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九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三个,分别为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HHLJXSD-1标段,中标金额4.25亿元;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甘泉堡至将军庙段SD2标段,中标金额1.95亿元;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5.14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六个,分别为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57亿元;西安地铁16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91亿元;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中标金额3.89亿元;杭州机场轨道快线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中标金额1.18亿元;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1.16亿元;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通信、综合监控、AFC、气体灭火及导向)安装工程1标,中标金额1.21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3月至4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九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HHLJXSD-1标段,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甘泉堡至将军庙段SD2标段,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三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西安地铁16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招标项目,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杭州机场轨道快线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项目,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通信、综合监控、AFC、气体灭火及导向)安装工程1标六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HHLJXSD-1标段	乌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甘泉堡至将军庙段SD2标段	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4.25	1.95	5.14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新建长度135.788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乌将铁线路全长257.035km,准东铁线路全长7.005km。本公司将负责乌将线北三台至将军庙段(其中:北三台至准东段为增建二线,准东至将军庙段为既有线改造),准东铁增设二线,新建准东下行疏解线范围内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新建园区站至阳城电厂站西侧铁路专用线,正线全长4.707公里,铁路等级为Ⅳ级;既有阳城电厂专用铁路适应性改造,改造后铁路等级为Ⅲ级。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电力等全部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张扬	高金阳	靳志明
4.注册资本	2,419,260.01万元	11,185,298万元	15,000万元
5.成立日期	2010-01-08	1995-08-23	2013-09-10
6.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319号惠沣大厦B座10楼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2号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北留周村园区
7.主要股东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国投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洛阳铁路运通集团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杭州-浙赣省界段的建设,铁路建用物资销售,铁路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物资招投标、采购与供销;本系统铁路及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的勘测、设计、施工和基建项目的发包与管理;铁路运输设备、汽车租赁;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铁路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4.25	1.95	5.14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浙江省境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晋城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6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2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36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0个月,质保期12个月,共计42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杭州市	乌鲁木齐市	晋城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四	项目五	项目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西安地铁16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招标项目	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工程信号系统招标项目
2.招标人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4.57	1.91	3.89
4.项目概况	苏州8号线线路全长36.6km,设28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41列/246辆;1座控制中心;1座备用控制中心;1座车辆段;1座停车场;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西安16号线一期工程正线全长15.051km,设9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13列/78辆;1座控制中心;1座备用控制中心;1座车辆段;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长沙6号线线路全长约48.11km,设34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51列/306辆;1座控制中心;1座车辆基地;1座停车场;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金铭	张建军	刘伟
4.注册资本	3,157,714.2988万元	85,000万元	175,535.2697万元
5.成立日期	2012-05-30	2013-11-15	2001-09-30
6.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干将西路66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自贸产业园5号楼A、D栋3-5层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7.主要股东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珠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自有物业管理、租赁、广告位租赁,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轨道交通经济与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咨询。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教育培训,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开发建设;轨道交通的营运、维护与管理;轨道交通项目沿线和相关地区土地的综合开发、建设及相应配套物业开发和经营管理;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的建设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经西咸新区管委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4.57	1.91	3.89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设备到货付款、竣工验收款、合同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设备到货付款、竣工验收款、合同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计联络款、设备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苏州市	西咸新区	长沙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9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63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2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5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3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7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苏州市	西咸新区	长沙市

	项目七	项目八	项目九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专用通信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集成项目	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通信、综合监控、AFC、气体灭火及导向)安装工程1标
2.招标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18	1.16	1.21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59.13km,设11座地下站,4座高架站,2座区间风井预留车站;1座车辆段;1座停车场;6座区间风井(不含2座风井预留车站);1座控制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正线全长52.396km,设7座地下站,8座高架站,台州中心站和温岭城南镇分别设置停车场,项目初期配车数31列/124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专用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和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长约29.83km,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包括19个车站及区间、小和山停车场、仓前停车场、良睦主变电所、地铁公安分局、控制中心等范围内的通信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气体灭火、AFC等专业的设备安装、配合调试、线缆敷设等工程内容。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邵剑明	刘德欣	邵剑明
4.注册资本	8,885,021.46万元	7,500万元	8,885,021.46万元
5.成立日期	2002-08-22	1996-12-26	2002-08-22
6.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90号14层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娄胜路115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90号14层
7.主要股东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8.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等。许可项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承接道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市政管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通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相关设备的安装;土石方工程;河道整治;水利设施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绿化工程;机械施工;土工试验;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及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等。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等。许可项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18	1.16	1.21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预验收款、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如有)到货款,合同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初步到货款、初步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杭州市	台州市	杭州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0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1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38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卖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了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杭州市	台州市	杭州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5.26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30%。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海利尔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2021-03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葛家成先生,财务负责人刘玉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安荣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相关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的创新化合物有什么新的进展?

答:您好,公司创新化合物1119产品已经取得专利授权,目前还有四个高活性化合物(一个杀虫剂、两个杀菌剂、一个除草剂)在进行田间实验,三个高活性化合物(两个除草剂、一个杀菌剂)在实验室测试,谢谢您的关注。

2、公司早几年研制的代号1119号新药能于今年年底前投入生产吗?

答:您好,公司自行研发的1119产品目前正在进行产品登记程序,待产品登记正式获批后计划投入生产,谢谢您的关注。

3、2019年公司曾提出发行可转债项目并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查阅当时的发行公告,这个预案的有效期是通过之日一年,现在距离只有三天时间了,请问这个发行可转债项目到底还实施否?

答:您好,根据相关规定,若可转债融资有效期内未完成且未延期将终止,相关项目已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谢谢您的关注。

4、目前丙硫菌唑原药在国内只有两个企业获得登记,并且该产品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是我注意到原药登记如此之少的原因是因为农业部担心丙硫菌唑对施用人员有风险,公司是否对该风险有充足的评估和应对?

答:您好,目前丙硫菌唑原药主要以贸易、直接出口等形式外销,少量做成制剂应用于小麦作物上,制剂产品登记小麦进行了施药者健康风险评估,评估结果是风险可接受,谢谢您的关注。

5、公司二季度以来产销情况如何?

答:您好,公司产销正常,谢谢您的关注。

6、目前草甘膦原药价格较高,生产草甘膦原药的企业深度受益,公司是否考虑在恒宁项目里规划一定的草甘膦原药产能?

答:您好,谢谢您的建议和关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4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或等额外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等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两年。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华工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或等额外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等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两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采用集团综合授信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统借统还方式,也可以根据子公司业务需求,将实际申请下来的额度分切至子公司使用,子公司按财务管理办法完成授权签字审批流程。

本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保障公司获取较低成本资金,降低整体财务成本。银行授信环节不发生财务成本,实际使用银行授信时,公司将按财务管理办法严格实施逐项审批和担保总额控制,防范出现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该授信项下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公司经营层将做好资金计划,合理安排授信额度的使用,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3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四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37号)。

近期为满足经营发展及补充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该笔授信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本公司向西投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西投担保为明德学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本公司向西投担保提供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3日

3、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幢1单元12001室

4、法定代表人:赵增宽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8、资信状况:西投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关联关系:西投担保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1,158.32万元,负债总额162,107.49万元,净资产349,050.83万元,营业收入27,135.35万元,净利润3,736.9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7,224.49万元,负债总额165,516.15万元,净资产351,708.34万元,营业收入9,725.93万元,净利润2,657.50万元。(未经审计)

三、申请授信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078690852 9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汉河校区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 97,329.74万元,负债总额 62,14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5,185.36 万元,营业收入 21,300.62 万元,利润总额 4,164.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64.7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1年 3 月 31 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 93,009.76万元,负债总额56,133.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6,875.85万元,营业收入 6,279.15 万元,利润总额 1,69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90.49 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昆明瑞丰共同为明德学院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为明德学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担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昆明瑞丰为明德学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合同的

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担保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92,452.78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担保

35,843.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12%;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71,030.8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3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四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37号)。

近期为满足经营发展及补充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该笔授信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本公司向西投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西投担保为明德学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本公司向西投担保提供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3日

3、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幢1单元12001室

4、法定代表人:赵增宽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8、资信状况:西投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关联关系:西投担保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1,158.32万元,负债总额162,107.49万元,净资产349,050.83万元,营业收入27,135.35万元,净利润3,736.9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17,224.49万元,负债总额165,516.15万元,净资产351,708.34万元,营业收入9,725.93万元,净利润2,657.50万元。(未经审计)

三、申请授信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078690852 9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汉河校区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97,329.74万元,负债总额62,144.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5,185.36 万元,营业收入 21,300.62 万元,利润总额 4,164.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64.7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1年 3 月 31 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 93,009.76万元,负债总额56,133.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6,875.85万元,营业收入 6,279.15 万元,利润总额 1,69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90.49 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业务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

3、保证人: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

内容如下:

1、受托保证人: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保证反担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委托保证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反担保期间: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92,452.78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担保

35,843.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12%;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71,030.8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担保合同》;

(二)《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